

113年度計畫

法源依據	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5、6條暨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5、6條規定辦理
捐贈單位	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捐助金額 (上年度保留款+交通局退還公車式小黃分擔結餘款)	新台幣 2,007,684 元
指定用途	一、補助社區辦理113年老人營養午餐